附件

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

　　餐饮业

　　零售业

　　旅游业

　　民航业

　　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

　　农副食品加工业

　　纺织业

　　纺织服装、服饰业

　　造纸和纸制品业

　　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

　　医药制造业

　　化学纤维制造业

　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

　　通用设备制造业

　　汽车制造业

　　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

　　仪器仪表制造业

　　社会工作

　　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录音制作业

　　文化艺术业

　　体育

　　娱乐业

扩大缓缴社保费实施范围政策问答

**问题1：哪些企业可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?**

　　答：缓缴政策实施范围主要包括两类企业。

　　一是餐饮业、零售业、旅游业、民航业、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、农副食品加工业、纺织业、纺织服装、服饰业、造纸和纸制品业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、医药制造业、化学纤维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、通用设备制造业、汽车制造业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、仪器仪表制造业、社会工作、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录音制作业、文化艺术业、体育、娱乐业等22个困难行业所属经营困难企业。

　　二是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、处于亏损的中小微企业(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)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，参照困难中小微企业执行。

　　上述企业可自愿申请选择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中一项或多项社会保险费中的单位缴费部分。

　　**问题2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期限是多久?**

　　答：22个困难行业所属困难企业，缓缴养老保险费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;缓缴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实施期限到2023年6月底，企业申请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。原5个困难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底。

　　困难中小微企业缓缴企业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。

　　**问题3：缓缴企业的资格如何认定?**

　　答：企业所属行业认定，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或在统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的行业类型为依据;中小微企业，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信息为依据。

　　企业现有信息无法满足行业类型划分或中小微企业分类需要的，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，由企业出具书面承诺。对划分有异议的，可以提出一次变更申请，变更后在缓缴期限内原则上不再调整。

**问题4：企业如何申请办理缓缴?**

　　答：企业可以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办理。

　　http://61.190.31.166:10001/ggfwwt/

　　一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税务局等部门，根据缴纳企业所得税、用工量、用电量等，通过大数据比对确认企业经营状况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纳入省级缓缴企业“白名单”，各市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市级缓缴企业“白名单”。纳入“白名单”企业通过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(网址)，在“2022年阶段性缓缴申请”模块中确认申请，直接享受缓缴政策，实现“即申即享”。

　　二是其他符合条件企业可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。

**问题5：缓缴的社保费应何时补齐?**

　　答：企业原则上应于缓缴结束次月至2023年6月底前一次性或分批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，应于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齐缓缴的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。

　　**问题6：缓缴期间个人出现退休等情况是否会受影响?**

　　答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，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，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。缓缴期限内，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、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，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。

　**问题7：加大稳岗返还力度有哪些措施?**

　　答：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%提至50%;已按30%比例享受稳岗返还资金的，各地应按新标准补发差额，不需企业再次申请。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，2022年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的县(市、区)，应将大型企业纳入留工培训补助发放范围。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，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，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。